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对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持续性，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洪燕、简弃非、秦红

2021 年 8 月 24 日